

2026 年范县城区绿化项目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6 年范县城区绿化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范采招标-2026-6

甲 方：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 濮阳市华隆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3 日

甲方：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濮阳市华隆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委托屹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2026年范县城区绿化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属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 1、范采招标-2026-6 招标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二、苗木供应清单及规格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三、合同总金额

大写金额：贰佰伍拾捌万元壹角陆分

小写金额：2580000.16 元。

本合同价款涵盖内容为：绿化包括起苗、包装、运输、挖坑、换土、采购杂肥、栽种、清场、直至养护期间浇水、治虫、除草、减枝、施肥、更换死亡苗木等包种、包活、包养护等全部内容，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全部税金和费用。

四、施工工期

1、本工程计开工时间 2026 年 04 月 25 日。



2、本工程预计完工时间 2026 年 05 月 24 日。

3、如遇不可抗剂因素和自然灾害,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经甲方签证后可顺延工期。

4、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按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内扣付。

五、付款方式

根据县财政拨付进度支付。

六、供货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1、苗木数量为暂定量,实际数量可能会因现场实际情况有所增减,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4、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5、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苗木 12 个月,如乙方派人养护苗木工作不力,造成苗木枯死,乙方应补种。

七、甲方责任

1、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施工过程、设计变更等的签证。

2、协调好各专业与绿化施工之间的关系。

3、工程竣工后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审定竣工结算。



八、乙方责任

1、按甲方审定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有关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现场施工中,如有设计及品种修改,需接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后实施。

3、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服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费用自理。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

5、施工应服从甲方或监理统一管理及协调。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6、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通知以及设计变更等规定由乙方完成工作),如乙方未能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7、施工中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8、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9、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运绿化所产生的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九、材料的供应

1、工程所需的苗木由乙方自行采购。

2、乙方所购苗木必须是新鲜、树杆挺直、树形好、植株健壮。枝叶茂盛丰满,无病症现象。

3、工种所用材料,必须先向甲方提供样品及各种资料,经甲方检查,确认符合设计要求后,才能进场。进场后,必须及时向甲方报验,经检查合格后,才能施工。

十、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施工质量等级验收评定执行当地《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规定,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要求能满足上部苗木正常成活为质量标准,其园林绿化标准达到预期设计的效果。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苗木枯死,乙方无条件重植。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资料,甲方代表收到相关的资料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的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应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濮阳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可生效，养护期满付清尾款后自行失效。

甲方：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